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日

基金名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40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街1号长城证券大厦18楼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街1号长城证券大厦18楼
信息披露网址	www.ccwm.com.cn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10%,且本基金不得向单一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三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年度最后一日的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

按照上述约定,本基金第十五期封闭期为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9月12日,本次第十五期开放期为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3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等事宜。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除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	0.5%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M<3,000.00	0.3%	非养老金客户
3,000.00≤M<5,000.00	0.3%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	1.000%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	0.00%	养老金客户
1,000.00≤M<3,000.00	0.1%	养老金客户
3,000.00≤M<5,000.00	0.00%	养老金客户
M≥5,000.00	1.000%	养老金客户

注:1、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设立的养老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金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上述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行。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申购申请可能会导致或视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发生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根据规定不得投资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的申购。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时间相应顺延。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M<7天	1.50%
7天≤M<30天	0.50%
M≥30天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金额中扣除。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7天(含7天)但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获未支付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间时间相应顺延。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仅在开放期开放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出基金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额舍去不取,舍去部分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入基金适用原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出金额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差后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0。

3.转出基金赎回费用T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赎回费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假设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长城久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10万元,持有期90天,拟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长城久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申购转换费及转换费用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5000=150,000元

按照上述约定,本基金第十五期封闭期为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9月12日,本次第十五期开放期为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3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等事宜。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除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	0.5%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M<3,000.00	0.3%	非养老金客户
3,000.00≤M<5,000.00	0.3%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	1.000%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	0.00%	养老金客户
1,000.00≤M<3,000.00	0.1%	养老金客户
3,000.00≤M<5,000.00	0.00%	养老金客户
M≥5,000.00	1.000%	养老金客户

注:1、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设立的养老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金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上述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行。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申购申请可能会导致或视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发生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根据规定不得投资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的申购。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时间相应顺延。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M<7天	1.50%
7天≤M<30天	0.50%
M≥30天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金额中扣除。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7天(含7天)但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获未支付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间时间相应顺延。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仅在开放期开放转换业务。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89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Fortune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6日Fortune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Fortune Magic”)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海饲料”)股份合计8,078,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2.2023年9月7日, Fortune Magic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3.2023年9月7日, Fortune Magic与刘凯伟签署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 Fortune Magic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刘凯伟;本次权益变动后,刘凯伟持有公司4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1%;

4.2023年9月7日, Fortune Magic与上海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景源鑫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景源投资”)签署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 Fortune Magic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8,836,946股股份转让给景源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后,景源投资持有公司38,836,9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5%;

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Fortune Magic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6.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本次权益变动中协议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8.若协议转让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获悉Fortune Magic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Fortune Magic	20,978,056股	13.8%	-	9	大宗
刘凯伟	40,000,000股	5.7%	48.00元	9	协议
景源投资	38,836,946股	5.5%	48.00元	9	协议

2023年9月29日,2023年9月6日Fortune Magic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6,878,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2023年9月7日, Fortune Magic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2023年9月7日,公司股东Fortune Magic协议转让方式向刘凯伟、景源投资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8,836,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

本次权益变动后, Fortune Magic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刘凯伟	0	40,000,000	13.8%	5.7%
景源投资	0	38,836,946	5.5%	5.5%
景源鑫誉1号	0	38,836,946	5.5%	5.5%

注:1.Fortune Magic持有股份均为无限流通股。2.除特别说明外,以上数据按照截至五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一)协议转让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刘凯伟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6231971****6601

通讯地址:江苏省溧阳县埭头镇“埭头居委会”村委会小组组660号

2.上海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景源鑫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SSA001))

姓名/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景源鑫誉1号	0	38,836,946	5.5%	5.5%
景源投资	0	38,836,946	5.5%	5.5%

3.《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3年9月7日, Fortune Magic与刘凯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一)》,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 Fortune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

受让方:刘凯伟

1.本次交易

(1)转让方向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股份,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受让方受让目标股份,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转让方转让、受让方受让的目标股份包括了与该等股份相关的股份所有权、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定之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并承担的一切义务。

(2)在过户完成之日,受让方即成为目标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根据目标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享有并承担目标公司股东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3)于本协议签署日至过户完成之日(不含该日)期间(“过渡期”),若目标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转让方应将目标股份相应派发的股份作为目标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受让方,受让方无需就该派发的股份支付任何对价(为避免疑问,第3.1款规定的转让对价已包含目标股份以及相应派发的股份);于过渡期内,若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该等利润分配金额应由转让方享有,且本协议项下的转让对价无需进行任何调整。

(4)过渡期内,目标股份对应收权利义务均由转让方享有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由转让方行使等。

2.转让对价及支付

(1)双方一致同意,每一股目标股份的对价为人民币7.45元,目标股份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98,000,000元,每一股目标股份的对价不低于本协议签署前一日交易日内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

(2)双方同意,在目标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受让方应将全部转让对价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账户。

3.进一步承诺

(1)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受让方均承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尽最大努力尽快配合其他各方开展并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书,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目标股份过户至受让方的登记手续并签署并提供所有其签署和提供必要的文件,特别是,双方同意:1)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申请;(2)在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书后的3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申请;

(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履行有关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督促目标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并且,双方均应按时、完整、真实地提交为办理信息披露事宜所需的全部书面材料。

4.陈述和保证

(1)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及过户完成日,以下各项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1)其为依照中国香港法律正式组成,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且拥有全部所需的权力、权限和授权以及完全的法律能力,以签订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完成本次交易。其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完成本次交易,已经通过其采取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而获得了正式授权。本协议已由其正式签署并交付,而且(假定受让方已正式授权、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本协议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强制执行;

2)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抵触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的规定,不违反抵触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也不违反对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

3)不存在对受让方履行本协议产生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也不存在可能向任何政府机构提起的对受让方履行本协议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4)其合法拥有目标股份,系目标股份唯一的所有人,并且目标股份之上未设立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2)受让方在此向转让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并且直至转让对价支付完成之日,以下各项

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1)其为依照中国香港法律正式组成,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且拥有全部所需的权力、权限和授权以及完全的法律能力,以签订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完成本次交易。其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完成本次交易,已经通过其采取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而获得了正式授权。本协议已由其正式签署并交付,而且(假定受让方已正式授权、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本协议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强制执行;

2)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抵触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的规定,不违反抵触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也不违反对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

3)不存在对受让方履行本协议产生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也不存在可能向任何政府机构提起的对受让方履行本协议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4)其合法拥有目标股份,系目标股份唯一的所有人,并且目标股份之上未设立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2)受让方在此向转让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并且直至转让对价支付完成之日,以下各项

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1)其为依照中国香港法律正式组成,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